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3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 年实质性会议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6 日，纽约

议程项目 14 (g)

社会和人权问题：

人权

美利坚合众国：提议对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所载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决议草案作出的修正

执行部分第 1 至 3 段改为下文：

建议大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会期内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费用从现有资源中支付，任务是继续审议任择议定书草案，要考虑到对现有案文及与之有关的进程所表示的关注，并在工作组完成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进一步审议时，向大会提出报告。